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课程助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本科字[2021]125号

第一章 总则

**第一条** 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完善本科课程助教的管理运行机制，规范本科课程助教管理，充分发挥助教的教学辅助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 基本原则

**第二条** 本科课程助教按照“按需设岗、职责明确、严格考核、动态管理”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和完善由本科部、学院（系）和课程主讲教师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，规范助教岗位的设置与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服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。

第三章 助教岗位设置

**第三条** 助教岗位由学院（系）针对本科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开设情况，根据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课程类别、班级规模等进行设置。

**第四条** 原则上，数、理和计算机类等公共必修课，专业类理论课程满10人可设助教岗位，助教岗位数参照以下标准设置：

1.选课人数10-39人，可设助教1名；

2.选课人数40-69人，可设助教2名；

3.选课人数70-99人，可设助教3名。

**第五条** 实验课程满足开课条件可设助教岗位，助教岗位数参照以下标准设置：

1.选课人数5-19人，可设助教1名；

2.选课人数20-39人，可设助教2名。

**第六条** 课程确实存在特殊情况需要突破上述标准增设助教岗位的，各学院（系）可在必要时自筹经费增设助教岗位。学院（系）自筹经费增设的助教岗位的工作职责、聘任、管理、考核等按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七条** 设置助教岗位时，须明确岗位目标、每周工作时间、工作任务及拟聘助教的任职条件等。

第四章 助教任职条件

**第八条** 本科数、理和计算机类等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类课程的助教，原则上应为本校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博士后，或拥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；外语、人文类公共课助教，硕士研究生可申请；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，可申请本科低年级课程的助教。

**第九条** 政治合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。

**第十条** 具备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、专业素养，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。其中，研究生须具有相关学科背景；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申请担任低年级课程助教的，应修读过该门课程，且成绩优秀。

**第十一条** 学有余力，或工作之余有充足时间，能够按要求完成助教的工作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有以下情况者，不得担任助教：

1.曾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；

2.此前担任助教时工作考核不合格，或担任助教期间因个人工作失误，被取消助教资格者；

3.申请者为研究生，前一学期修读课程有不及格者；

4.申请者为高年级本科生，已修读本科课程有不及格者。

第五章 助教岗位职责

**第十三条** 理论课程助教的基本职责：

1.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和方式，协助处理教学过程中有关问题等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课，需征得主讲教师的同意，并向开课学院（系）报备；

2.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，讲授习题课，组织答疑、辅导和讨论等；

3.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，协助批改作业，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平时作业记录，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；

4.协助监考和阅卷工作；

5.按时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课程教学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 实验课程助教的基本职责：

1.认真做好实验课前的预习和准备工作；

2.指导实验，及时纠正不当的操作行为；

3.按照主讲教师要求批改实验报告；

4.按照主讲教师要求，组织答疑、讨论和课程总结等教学活动；

5.完成实验课教师布置的与实验教学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 助教不得承担课堂主讲任务，不负责选定课程内容、习题、编写考题和确定学生最终成绩等。

第六章 助教的聘任

**第十六条** 助教的聘任程序：

1.开课学院（系）组织助教的选聘，可以采取学院（系）公开招聘或主讲教师推荐、学院（系）审核等方式,并在上一学期期末确定助教推荐名单。

2.新学期开学确定选课人数之后，由本科部会同学院核定各门课程助教设置情况，完成助教聘任程序。

3.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。

第七章 助教管理

**第十七条** 助教上岗前，须参加本科部组织的岗位培训。开课学院（系）结合课程需要，另行组织专业方面的指导与培训。

**第十八条** 主讲教师在助教上岗前，应与其进行必要的沟通，使其全面了解课程的目标、内容、要求、选课学生情况以及工作职责，并及时检查助教工作的完成情况。在第一堂课上，主讲教师应向选课学生介绍助教及其工作职责。

**第十九条** 主讲教师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并对助教的工作予以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二十条** 开课学院（系）负责本学院（系）所开设课程的助教聘用、管理、每月津贴统计申报，以及日常考核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助教因本人失职造成教学事故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助教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者，可由主讲教师提出，予以解聘：

1.无故缺课2次者；

2.不能完成工作职责者；

3.学生普遍表示不满者。

第八章 助教评估与考核

**第二十三条** 主讲教师应在授课过程中开展对助教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及时了解学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，督促助教调整和改进工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各开课学院（系）须在学期中及时了解和检查助教工作情况，在学期末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组织填写助教岗位考评表，报本科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本科部对助教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九章 助教津贴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 本科部负责制定本科助教津贴标准，并经主管校长批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助教津贴分为基本津贴和习题课授课津贴两部分，其中基本津贴按照主讲教师授课学时核算发放数额，习题课授课津贴按照实际讲授习题课学时核算发放数额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助教津贴发放实行过程管理，每个月上旬发放上个月的助教津贴。本科部核准助教津贴的具体数额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学院（系）自筹经费增设助教岗位的，增设助教岗位的津贴可参考本科部制定的本科助教津贴标准执行，由学院（系）核准发放。

第十章 其他

**第三十条** 本办法由本科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